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蔡再华先生关于办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。本次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2017年11月8日，蔡再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,350,000股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61%）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风证券”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质押期限自2017年11月8日起至2019年12月9日止，本次质押的股份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。

2016年12月9日，蔡再华先生将其持有的5,000,000股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.27%）质押给天风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本次质押为该事项的补充质押，质押目的为个人资金需求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蔡再华先生共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108,850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.48%。本次质押后，蔡再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,350,000股，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5.83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88%。

二、风险应对措施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蔡再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本次质押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如出现平仓风险，蔡再华先生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9日